

# 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

赤特文[2020] 第6号

## 关于印发《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本促进会制定了《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 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标准化工作的重大改革战略部署，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要求，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要求，完善虫茶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我市虫茶产业发展，提升虫茶产业市场竞争力，由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管理方法适用于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和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

- (三)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 不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相抵触；
- (五)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 团体标准相对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应当有更严苛的要求。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协会为平台，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以下几个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发布阶段、复审阶段、修订阶段和废止阶段。

**第八条** 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SC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构成。示例：T/CSCC 001—2020。

## 第二章 立项

**第九条** 相关社会单位或协会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协会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的申请。相关申请人需填写《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建议书》（附表1）。

**第十条** 收到立项申请书后，协会负责对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工作，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经协会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向全体协

会成员公示 10 日，如无异议则可批准立项。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对已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组织技术人员和相关专家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准备起草前的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分析省内外状况、调研工作、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

**第十二条** 经讨论和完善后，标准起草组应按计划要求完成“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经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人审查后，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将“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相关专家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期限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标准起草小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协调，并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 2）。

**第十五条** 如对协会标准制订有重大分歧意见，难以取得一致意见，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应加强沟通协调，修改后应再次征求意见。

##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提交协会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参加审查的人员应包括主要生产、使用、经销、科研、检验、学术团体等相关部门的代表，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且宜为单数。标准起草小组人员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内容：

（一）协会团体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否存在矛盾。

（二）标准技术的合法性、必要性、实用性和科学性。

（三）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或函审查。

（一）会议审查时，提前 15 日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附件提交给审查单位或人员。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审查会专家名单”（附表 3）。获得不少于 3/4 审查人的同意则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在函审表决截止前 15 日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附件提交给审查单位或人员，形成函审结论。有效回函不少于 3/4 则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对送审稿根据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提交协会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

## **第六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并将审批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文件上交协会。协会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最终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发布或不予发布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发布的标准，由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促进发展促进会统一编号、发布。未批准发布的标准，应根据审批意见修改标准或补充资料，重新提交协会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三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协会进行存档管理。

## **第七章 复审、修订与废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公布继续有效信息。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公布废止信息。当标准的重要技术

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公布全面修订信息。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可进行局部修订，完成修订后，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公布变更信息。

附表 1:

## 赤水市虫茶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建议书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提出单位			项目性质（推荐或强制）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制定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 止时间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提出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对于各栏内容可另附页说明。



附表 2: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或个人	意见采纳情况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年 月 日